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铁市昌环发〔2023〕10号

关于《年生产 100 万条橡胶密封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辽宁永利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生产 100 万条橡胶密封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评审，现对该《报告表》作出如下批复：

一、辽宁永利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条橡胶密封垫项目位于昌图县老四平工业园区（辽宁昌图经济开发区），租用辽宁永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建设橡胶密封垫生产设备与模具生产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橡胶密封垫 100 万条/年、橡胶密封垫模具 4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

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使用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循环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最后混合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确保废水达到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2、橡胶制品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确保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4、项目模具车间火焰切割、数控打磨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喷粉与固化工序废气采取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 DB21/3160-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5、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废导热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区内暂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橡胶边角料、废胶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火焰切割产生的钢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置。

8、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之前需告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并对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后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备案。

四、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